

# 永嘉县卫生健康局 永嘉县财政局 文件

永卫发〔2023〕99号

## 永嘉县卫生健康局 永嘉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永嘉县户籍人口一次性生育补贴发 放办法》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认真贯彻《中共永嘉县委永嘉县人民政府加快建设育儿友好城市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落实永嘉县户籍人口一次性生育补贴发放，现将《永嘉县户籍人口一次性生育补贴发放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2日

# 永嘉县户籍人口一次性生育补贴发放办法

## 一、补贴对象、标准和资金来源

### （一）补贴对象

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的对象应该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2022年9月24日（含当日）起分娩的对象。
2. 分娩时，夫妻双方或单方为我县户籍人口，其中单方户籍人口需子女落户永嘉。

### （二）补贴标准

1. 符合政策生育的夫妻，生育一孩的予以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1000元；生育二孩的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2000元，生育三孩的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3000元（孩次认定以审核结果为准）。
2. 再婚家庭按照现家庭夫妻双方共同生育子女数计算孩次。
3. 符合政策生育的多胞胎可以按个数顺序领取，生育多胞胎后超过三孩的按个数领取三孩标准补助。

### （三）资金来源

户籍人口一次性生育补贴经费由永嘉县财政设专项资金安排。

## 二、补贴发放流程

###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夫妻应自分娩之日起1年内（2022年9月24日至2023年9月24日之间分娩的，应在2024年年底前），通过浙里办APP上的温州市利民补助一键达在线申请，双方均为永嘉

户籍的由一方提出申请，单方为永嘉户籍的由永嘉户籍的一方提出申请。对象需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夫妻双方结婚证、生育登记服务单（电子版）、出生医学证明书、本人市民卡、单方为永嘉户籍的还需提供单方子女落户证明。

## **（二）审核**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申请材料，确认一次性生育补贴资格，按季度汇总并于下季度初（4月、7月、10月、1月）的10日前将本季度提交申请的名单汇总后报永嘉县卫健局，汇总表见附件。

## **（三）资金发放**

永嘉县卫健局复审、确认后，反馈给永嘉县财政局。代理机构于每季度初（4月、7月、10月、1月）的25日前将上季度审核通过的补助金存入补助对象的个人账户，并反馈永嘉县卫健局。

## **三、部门职责**

永嘉县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监管；各乡镇（街道）负责对补助对象资格审核，收集申请人账户信息，留存申请档案；永嘉县卫健局负责对补助对象进行复审确认，委托代理机构将资金发放到补助对象个人账户。永嘉县卫健局对各乡镇（街道）一次性生育补贴申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

附件：永嘉县户籍人口一次性生育补贴乡镇街道汇总表

附件

# 永嘉县户籍人口一次性生育补贴乡镇街道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盖章)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人配偶				现家庭夫妻双方同居已生子女数(个)	申请补贴子女出生日期(出生日期)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申请人市民卡账号	补贴孩次	补贴金额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